

連署人個人資料					
姓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事業單位名稱			雇主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職稱(工作內容)			受僱日期		
工作地址	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	

資料已據實填具，如經查證確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本業工作證明資料					
雇主姓名		職稱		聯絡電話	
工作證明文件黏貼處 得擇一提供以下文件，主管機關得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9-1 條要求連署人另提供必要佐證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名片</li> <li>二、公司識別證</li> <li>三、打卡紀錄</li> <li>四、勞保投保紀錄等足資證明受僱事實文件</li> <li>五、自行製作成品或從業照片</li> <li>六、雇主開立之工作證明及雇主之營利登記證影本</li> <li>七、其他等足資證明從業事實之文件</li> </ul> 本黏貼處不敷使用時，證明文件得裝訂於書後					

連署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